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34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6,726,061.01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11,896.56 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77,360,906.12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32,118,965.63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3,211,896.56 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8,052,229.25 元。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总股本 916,325,2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37,448,780.15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二、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3、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的相关信息保密性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